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為主要投資於國內股票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並透過量化與質化分析進行主動式管理，以發掘具潛力的公司，搭配掩護性買權策略，期能持續提供報酬與收益。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後編製，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例如因為投資人買賣供需等波動變化而造成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

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四)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10%~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柒、二、(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
- (五)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六) 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七) 本基金可能透過運用掩護性買權(Covered Calls)策略之賣出選擇權，將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納入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範圍。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包括掩護性買權(Covered Calls)策略之賣出選擇權之操作，其於市場短期大幅上漲或下跌時，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本基金採取掩護性買權策略可收取權利金收入，並降低波動度，但將限縮上漲幅度，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表現。
- (八)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股票，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2 頁至第 25 頁及第 27 頁至第 36 頁之說明。
- (九) 本基金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聯博投信網站。
- (十)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十二)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十三)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 (十四)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資人投資交易本基金將被課徵證券交易稅。
- (十五)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2、聯博投信：<https://www.abfunds.com.tw>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網址：<https://www.abfunds.com.tw>
電話：(02)8758-3888
傳真：(02)8758-3951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龔俊誠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3843
電子郵件信箱：benjamin.kung@AllianceBernstein.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電話：(02)2771-6699
網址：<https://www.taipeifubon.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Taipei Office)
地址：1067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電話：(02)2735-1200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柏如、王昱欣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法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聯博投信 (<https://www.abfunds.com.tw>) 或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5
肆、基金投資.....	19
伍、投資風險揭露.....	27
陸、收益分配.....	36
柒、申購受益憑證.....	36
捌、買回受益憑證.....	42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7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50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5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9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9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60
伍、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60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61
柒、基金之資產.....	6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4
拾參、收益分配.....	64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64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4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64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5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66
拾玖、基金之清算.....	66
貳拾、受益人名簿.....	67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8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68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9
壹、事業簡介.....	69
貳、事業組織.....	73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1
肆、營運情形.....	82
伍、受處罰之情形.....	85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5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與參與證券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6
【特別記載事項】.....	87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	

聲明書.....	87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89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5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42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43
【附錄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49
【附錄三】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151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壹、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三)俟前款第 2 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 (四)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五)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 1、本基金為一檔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藉由收益與長期資本增值，以期為投資人尋求整體報酬機會。本基金以持有 50 檔股票為原則，如因投資組合調整使持有股票檔數未達或超過 50 檔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前述原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股票，並透過量化與質化分析進行主動式管理。投資組合之股票配置主要運用聯博獨家系統性多因子選股策略(AB Systematic Multi-Factor Strategy)，透過系統性量化篩選機制，建立一籃子投資

組合，以投資於具股息分配能力或具有長期資本增值潛力之公司，並視情況輔以質化分析，評估重大事件對投資組合之影響。投資團隊透過此方法，分析不同投資風格與產業的公司，以發掘具潛力的公司，期能持續提供報酬與收益。

- 2、本基金系統性多因子選股策略所運用之多因子訊號(Alpha Signals)，主要可區分但不限於以下幾大主題因子：品質(Quality)、價值(Value)、動能(Momentum)、盈餘預期調整(Revision)、情緒因子(Sentiment)、技術面(Technical)、另類因子(Alternative)等。
- 3、在投資組合建構上，依據多因子訊號進行分數排序，並結合風險模組與投資組合目標，篩選具潛力之標的，同時考量投資組合貝他值、追蹤誤差、收益目標、類股與產業狀況，以及投資部位集中度限制等面向，來建構投資組合，以期達到兼顧收益與成長，風險分散與多元配置之投資組合。此外，亦將依市場情況，納入總體經濟環境、產業或市場風險等質化因素，對投資組合進行個別或整體評估，作為投資組合建構與調整之依據。
- 4、本基金除透過聯博獨家之系統性多因子選股策略，獲取來自股票之股利收入外，亦期尋求其他更多元之收益來源，例如經由運用掩護性買權(Covered Calls)策略之賣出選擇權，將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納入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範圍，俾增添更多元的收益機會，以為投資人提供穩定且持續性之收益。另透過適當之選擇權策略運用，亦能在市場震盪時，提供部份下檔保護。針對本基金持有之台股部位，將採取紀律性操作掩護性買權策略，持續地賣出台股(含指數)選擇權買權。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收入，除了可提供基金收益機會，當市場下跌時，權利金收入可彌補部分虧損，有助降低市場波動對投資組合的影響；但當市場上漲時，所持有之選擇權可能產生價值損失，進而限縮投資組合上漲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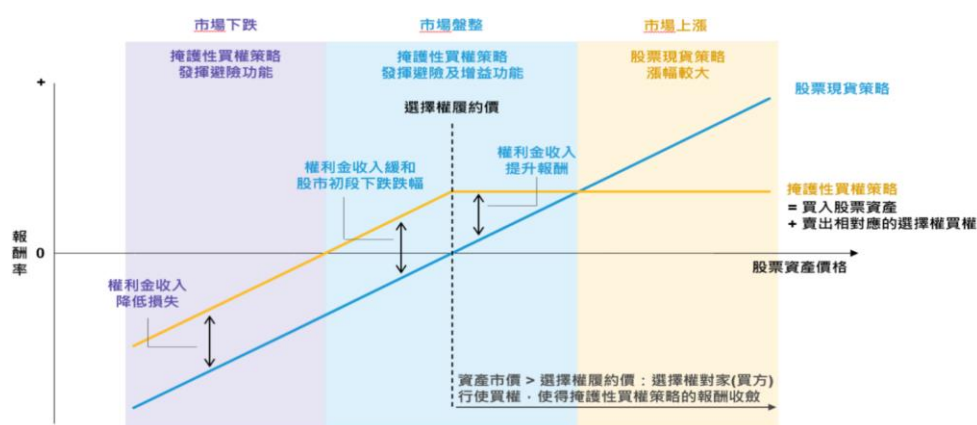
【選擇權策略運用說明】

- 1、本基金目前計畫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係以避險為目的。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如係為避險需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賣出選擇權買權及為避險需要之金融商品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以及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之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 2、本基金亦可能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以「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運用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進行操作，作為整體投資組合貝他(Beta)管理之工具，於資金申贖、資產配置調整或市場快速變動等情形下，即時調整投資組合之市場曝險。

掩護性買權策略之釋例說明：

持有股票資產(通常為一籃子股票)同時賣出相對應價格具高度相關之選擇權買權，以此獲取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當賣方所賣出選擇權買權轉倉：

- 股票市場上漲：資產市價 > 履約價，買方可行使權利，基金（選擇權賣方）須承擔相應之履約義務，因此僅能獲得履約價以下之股票漲幅及權利金收入，資產價格超過履約價之潛在報酬將受到限制。（下圖黃色區塊）
- 市場盤整：資產市價接近或略低於履約價，買權多數情況下不會被行使，基金可保留所收取之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收益。（下圖藍色區塊）
- 股票市場下跌：資產市價 < 履約價，買權通常不會被行使，基金可保留已收取之權利金收入，該權利金可部分抵減股票價格下跌所造成之損失。（下圖紫色區塊）



整體而言，投資組合採用掩護性買權之操作，儘管在市場上行時可能限縮上漲幅度，但在市場下跌時，權利金收入可彌補部分虧損，提供投資組合收益機會，因此於市場震盪時亦有助於降低投資組合波動。

- 3、本基金目前規劃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以臺灣證交所股價指數選擇權買權為主。其具體參數(Strike Price, 履約價)，將由經理公司依內部流程評估後予以決定，以平衡收益和風險。
- 4、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的運用上，除可提供股票股利收入以外的多元收益來源外，於市場下跌時，所收取之選擇權權利金收入亦有助於緩和投資組合的損失。
- 5、在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時，經理公司將結合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適時進行投資部位的停損或停利，期可優化投資組合之風險調整後報酬，並維持長期績效的穩定表現。
- 6、本基金採行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時，其損益認列方式說明如下：
(1) 交易日：本基金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在選

擇權尚未產生市場價值變動，故成交價與市價差異為 0，且由於收取之權利金為賣出選擇權之成本，故當天之未實現損益為收取之權利金與公允價值之變動。

- (2) 存續期間：本基金每日依市場公允價值對未平倉選擇權部位進行評價，並將所產生之未實現資本損益列入當日基金淨值。
- (3) 合約到期前轉倉：於選擇權合約平倉時，始將「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列為可分配收益項目之一，作為本基金配息依據。
- (4) 本基金依交易結果認列已實現損益，反映於淨值。若整體投資組合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含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損益）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且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高於面額，始得做為分配。
- (5) 如前所述，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於本基金持有期間依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未實現損益，於選擇權平倉時始認列為「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而選擇權本身已實現之損益則列入「已實現資本損益」。「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單獨納入收益分配之範圍，作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組成項目。

(二)投資特色

-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股票，採用聯博獨家系統性多因子量化選股策略(AB Systematic Multi-Factor Strategy)，此為運用動態多因子的系統性量化策略，從收益、成長與市場表現多面向掌握整體動能變化，輔以質化分析重大事件對投資組合影響，為投資人尋求較高的收益與長期資本利得潛力。相較於被動式管理的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主動式管理策略能靈活應對市場變化，順勢掌握台股整體動能脈動，為投資人捕捉更多投資機會。
- 2、 **掌握國內股票之股息收益與股票資本增值之雙重投資契機：**本基金投資具有收益與增長潛力的主題式股票，以更廣泛與全面的投資角度，掌握收益與成長雙重投資動能。本基金採取聯博獨家之系統性多因子量化選股策略，輔以質化分析重大事件對投資組合影響。透過系統性方法與紀律執行，擴大投資範圍，降低投資風格、產業配置與收益範圍過度集中的風險。本基金的量化選股流程可以有效地追求更廣泛的投資機會，透過系統性方法可以更全面性地實現跨風格與跨產業的多元配置，並以持有國內 50 檔股票為原則。在收益與成長兼顧的情況下，以創造出更具風險分散效果的策略方案。
- 3、 **結合傳統與非傳統收益來源，網羅多種收益機會：**本基金收益來源除了股票之股利收入以外，還包括投資組合之已實現資本利得、依法規得運用之收益平準金與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收益等來源。其中，紀律性掩護

性買權策略原則上每月交易頻率為兩次，期透過多元收益來源配置，掌握可持續性的收益動能，以期提升配息的穩定度與可持續性，並有助於提供較具吸引力的配息水準。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股票市場，搭配掩護性買權策略，藉由收益與長期資本增值，以期為投資人尋求整體報酬機會，故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希望曝險於國內股票市場；(3)具有中度至較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二)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者自行判斷。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或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2、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2、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 3、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自然人客戶：

(1)驗證身分或生日：客戶應提供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經理公司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請另提供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應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生日及國籍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3、有必要時，可另行以下資訊或方式驗證，例如：

(1)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2) 取得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

(3) 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

(4) 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5) 實地訪查。

4、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5、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6、本公司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得拒絕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二)經理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

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者；或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者，若有發現上述情形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四) 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五) 若擬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本公司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且本公司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本公司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
- (六) 另外，若有其他符合法令(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述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之情形時，本公司亦將依規定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七)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買回費用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 (一) 有關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捌、二所列之說明。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四)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廿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廿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廿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五、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股利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含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損益）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 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

當實際配息率低於投資組合預估配息率，且兩次配息期間內或成立日至第一次配息期間內淨申購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投資組合預估配息率」係指投資組合在評價日所持個別股票之現金股利率，按其投資權重加權平均計算而得。

2、 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本基金為投資股票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配息來源將以股利收入為優先，搭配資本利得，當實際配息率低於投資組合預估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才會將收益平準金納入配息來源，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3、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依公式比率計算上限。收益平準金動用公式為：

【本次發放收益平準金金額=(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可分配投資收益)*本次發放收益金額】

此公式將可確認每次收益平準金可分配之上限，使收益平準金之使用具有其合理性，以避免收益平準金過度使用之情形。

※配息範例

1、假設收益分配前，收益分配決定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淨資產價值	1,294,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2.94

2、經理公司依投資所得之股利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並另其他投資所得之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含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損益）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之餘額為正數時，本期可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110,200,000 元，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可分配收益表 - 季配	
可分配收入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16,000,000
股利收入	40,000,000
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40,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6,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含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損益）	8,000,000
收益平準金	2,000,000
基金各項費用	(1,8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110,200,000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25,000,000 元，
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25 元。
(25,000,000/100,000,000=0.25)

3、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淨資產價值	1,269,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2.69

※執行賣出買權策略配息釋例

假設條件

1. 甲基金投資組合 A 為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實現賣出選擇權策略，係以避險為目的，承做台股指數選擇權賣出買權之交易，預計於合約到期前轉倉。
2. 其股票投資組合投資成本為 100 元，期初(T=0)累積投資損益為 0。
3. 賣出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100 點，並假設 1 點為 1 元，收取權利金 8 元

T=0	損益金額	可分配收益歸屬 (信託契約條款)	實際分配收益
A 股票執行 掩護性買權 策略			

T=1	Call 合約到期 損益金額	可分配收益歸屬 (信託契約條款)	實際分配收益
情境 1 A 市值: 120 ↑ B 市值: 205 ↑	1.股票 A 權利金: +8 元 2.股票 A 選擇權履約損益: -10 元 (110-120=-10) 3.股票 A 已實現損益: +20 元 股票 B 已實現損益: +5 元	§16.1(權利金):+8 元 §16.2(資本利得-投組&衍商):+15 元 -Call 選擇權損益:-10 元 -投資組合損益:+25 元	總計 23 元 股票 A 選擇權權利金: +8 元 另可增配: +15 元
情境 2 A 市值: 120 ↑ B 市值: 190 ↓	1.股票 A 權利金: +8 元 2.股票 A 選擇權履約損益: -10 元 (110-120=-10) 3.股票 A 已實現損益: +20 元 股票 B 已實現損益: -10 元	§16.1(權利金):+8 元 §16.2(資本利得-投組&衍商): 0 元 -Call 選擇權損益: -10 元 -投資組合損益: +10 元	總計 8 元 股票 A 選擇權權利金: +8 元 另可增配: 無
情境 3 A 市值: 105 ↑ B 市值: 190 ↓	1.股票 A 權利金: +8 元 2.股票 A 選擇權履約損益: 0 元 3.股票 A 已實現損益: +5 元 股票 B 已實現損益: -10 元	§16.1(權利金):+8 元 §16.2(資本利得-投組&衍商): -5 元 -Call 選擇權損益: 0 元 -投資組合損益: -5 元	總計 8 元 股票 A 選擇權權利金: +8 元 另可增配: 無
情境 4 A 市值: 80 ↓ B 市值: 205 ↑	1.股票 A 權利金: +8 元 2.股票 A 選擇權履約損益: 0 元 3.股票 A 已實現損益: -20 元 股票 B 已實現損益: +5 元	§16.1(權利金):+8 元 §16.2(資本利得-投組&衍商): -15 元 -Call 選擇權損益: 0 元 -投資組合損益: -15 元	總計 8 元 股票 A 選擇權權利金: +8 元 另可增配: 無
信託契約: 同上			

T=0	損益金額	會計分錄
A 股票執行 掩護性買權 策略	Call 權利金: 8 元	借: 現金 8 貸: 未實現資本損益 8

T=1	Call 合約到期 損益金額	會計分錄
情境 1 A 市值： 120 ↑ B 市值： 205 ↑	1.股票 A 權利金: +8 元 2.股票 A 選擇權履約損益: -10 元 3.股票 A 已實現損益: +20 元 股票 B 已實現損益: +5 元	借：成本-股票 25 貸：賣出選擇權負債 2 貸：已實現資本損益 15 貸：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8 借：現金 23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2 貸：成本-股票 25
情境 2 A 市值： 120 ↑ B 市值： 190 ↓	1.股票 A 權利金: +8 元 2.股票 A 選擇權履約損益: -10 元 3.股票 A 已實現損益: +20 元 股票 B 已實現損益: -10 元	借：成本-股票 10 貸：賣出選擇權負債 2 貸：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8 借：現金 8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2 貸：成本-股票 10
情境 3 A 市值： 105 ↑ B 市值： 190 ↓	1.股票 A 權利金: +8 元 2.股票 A 選擇權履約損益: 0 元 3.股票 A 已實現損益: +5 元 股票 B 已實現損益: -10 元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8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 5 貸：成本-股票 5 貸：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8 借：現金 3 借：成本-股票 5 貸：賣出選擇權負債 8
情境 4 A 市值： 80 ↓ B 市值： 205 ↑	1.股票 A 權利金: +8 元 2.股票 A 選擇權履約損益: 0 元 3.股票 A 已實現損益: -20 元 股票 B 已實現損益: +5 元	借：賣出選擇權負債 8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 15 貸：成本-股票 15 貸：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 8 借：成本-股票 15 貸：賣出選擇權負債 8 貸：現金 7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於115年4月13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8184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臺灣證交所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2 款至第 5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4、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5、行政處理費。
 - 6、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為委託第三方計算本基金即時預估淨值之必要，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

料)得揭露予經理公司所委託之即時預估淨值計算機構，且即時預估淨值計算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肆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

- 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及即時預估淨值計算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除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規定進行投資外，投資標的之選定，也將確實遵照投資決策流程進行投資標的之篩選，以達到資訊整合與集體決策之目標，茲將經理公司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詳述如後：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團隊主要採用多因子計量模型作為投資策略核心，針對個別股票自下列因子面向進行綜合評比：品質(Quality)、價值(Value)、動能(Momentum)、盈餘預期調整(Revision)、情緒因子(Sentiment)、技術面(Technical)、另類因子(Alternative)等。依據各因子評比分數高低篩選潛在投資標的後，進一步結合總體經濟環境、市場風險與流動性等質化分析進行綜合評估。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投資分析依據，確認有價證券部位之配置比例，進行投資組合之建置。並確認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配置比例，進行部位配置及整體

曝險比例之調整與管理。並產生投資決定書，經適當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始交付交易部門人員執行之。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寫明差異原因，並送交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經複核人員複核後交付權責主管簽核。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交易分析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相關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期貨/選擇權報告書，選定交易標的。

3、交易執行：

基金經理人應開立期貨/選擇權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並經相關權責主管覆核。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於投資檢討報告中，檢討前月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績效，並經複核人員複核後交付權責主管簽核。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姓名：黃靜怡

2、學歷：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管理碩士

3、經歷：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副總/基金經理人(2018年12月迄今)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2019年01月迄今)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2019年01月迄今)

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經理人(2019年01月迄今)

瑞銀投信副總裁/基金經理人(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

- 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基金(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
- 瑞銀全球創新趨勢基金(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

野村投信基金經理人 (2010年8月至2017年5月)

-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 野村歐洲中小基金(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 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
- 野村全球氣候變遷(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
- 野村泰國基金(2012年8月至2016年11月)
-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2010年8月至2017年5月)

施羅德投信產品研究經理(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

台新投顧研究部研究分析經理(2004年至2009年7月)

4、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黃靜怡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五)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除管理本基金外，亦同時兼管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及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業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

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同一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故不適用。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故不適用。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6、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9、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2、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3、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3、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8款及第21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34、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3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7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

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五)依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或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1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作業方式：

- 1、經理公司收到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經由內部討論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或基金經理人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 2、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 3、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

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 4、前述2、3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故不適用。

九、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再敘明事項

本基金未設有績效指標，故不適用。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程度下，投資於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本基金為主要投資於國內股票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並透過量化與質化分析進行主動式管理，以發掘具潛力的公司，搭配掩護性買權策略，期能持續提供報酬與收益。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後編製，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投資本基金須承受市場、信用、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經理公司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可以達成、投資本金將得以全數收回或投資本金得以增值。另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績效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茲將本基金之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股票，可能發生集中少數類股之可能，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或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進而對債券利率或股價造成波動，間接影響本基金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掌握景氣循環變化，適時適度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

避。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交易市場長期以來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有關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兩岸關係互動等，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趨勢及產業結構變化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並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表現。

五、管理風險：

由於本基金係主動管理型的基金，因此可能承受管理風險。經理公司將運用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為本基金作出投資決策，但不能保證其決策會產生預期結果。在某些情況下，經理公司可能會無法利用或決定不使用一些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技術，即使市況有利於使用有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技術。

六、一般證券相關商品風險：

(一) 本基金可投資於證券相關商品，證券相關商品是指價值取決於或源自基礎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的金融合約。本基金有時會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作為某項策略的一部分以降低其他風險。不過，本基金通常會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作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以降低風險或取得收益、提高收益率及使基金投資組合更多元化。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其他風險外，證券相關商品涉及定價及估價困難風險，及證券相關商品價值的變動可能與基礎資產、利率及指數並不完全相關的風險。

雖然本基金善用證券相關商品可能提升管理效率，減輕某些風險，並在不直接購買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增加某些市場的投資，惟與較傳統投資工具相比，證券相關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有時這些風險可能會更大。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應了解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所涉及的重要風險因素及事宜，以下乃就相關風險提出一般性說明：

- 1、市場風險：此為所有投資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即某一特定投資的價值可能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 2、管理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係極度專業的投資工具，需要不同於股票及債券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本基金的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是否成功，有賴於是否有能力正確預測價格走勢、利率或匯率趨勢。倘價格、利率、或匯率的變動超出預期，本基金可能不能達到預期交易利益或可能出現虧損，從而處於比並

無運用該等策略前更差之狀況。由於不可能觀察證券相關商品在所有可能市況下的表現，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不僅需要了解相關基礎工具，亦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本身。特別是由於證券相關商品的使用及其複雜性，本基金需要擁有用以監督所訂立的交易的控制措施、評估證券相關商品給本基金所帶來風險的能力、以及判斷價格、利率或匯率走勢的能力。

- 3、信用風險：該風險係指證券相關商品的交易對手無法遵守證券相關商品合約條款而使本基金承受虧損的風險。由於結算所(即各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證券相關商品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提供履約的保證，因此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證券相關商品的信用風險一般低於私人議定證券相關商品。結算所使用的每日付款系統為該保證提供保證(即保證金要求)，以降低整體信用風險。對於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無類似的結算機構保證。因此，於評估潛在信用風險時將考慮各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的交易對手的信用。
- 4、流動性風險：當一個投資標的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該一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規模極大或倘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即存在許多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的情況下)，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 5、槓桿風險：由於選擇權及許多證券相關商品(視其利用的程度)均具有槓桿成分，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評等的不利變動導致虧損會遠遠大於投資選擇權或證券相關商品本身的金額。倘進行交換交易，即使雙方未進行過任何首次投資，虧損風險通常與名日本金之金額相關。若干證券相關商品不論首次投資規模的大小都有可能造成無限虧損。
- 6、其他風險：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對證券相關商品錯誤定價或不適當評價及無法將衍生性商品與基礎資產、利率及指數適當地產生正相關。許多證券相關商品，尤其是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均為複雜且經常被主觀地估價。不適當估價可導致支付予交易對手的現金要求增加或本基金的價值虧損。證券相關商品的價值並非總是與其標的資產價值、利率或指數完全或甚至大致上一致。因此，本基金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不一定可有效達到投資目標。

(二) 此外，本基金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進行期貨或選擇權之交易，而倘市場活動減少或價格達到每日波動幅度限制，該等金融工具亦可能承受欠缺流動性風險。大多數期貨交易所均對每日期貨合約價格的波動幅度作出限制。此類限制稱為「當日限價」。在單一交易日內，不得以超出當日限價的價格進行交易。一旦期貨合約價格上升或下跌至限價點，既不得買入亦不得平倉。期貨價格偶爾會連續數日達至當日限價，導致連續數日幾乎沒有交易。類似情況可能妨礙本基金

及時對不利之持有部位進行平倉，從而導致基金出現虧損以及相關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下跌。店頭市場交易亦有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為國內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及信用評等標準亦將要求遵守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 2、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 3、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二)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風險：

- 1、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為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簡稱REAT)，第二類為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簡稱REIT)。

(1)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AT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2)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以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2、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三)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四) 投資轉換公司債風險：

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之公司債」，因此投資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同時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

不足之流動性風險。此外，若轉換公司債是由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亦即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級或甚至於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即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則此類轉換公司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五)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時，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證券價格，尤以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六) 從事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 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3、追蹤誤差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4、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七) 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證券相關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八) 投資國內期貨信託基金之特性及風險：

- 1、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變動。
- 2、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九)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評價面與產業面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股票本身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主要曝露於時間落差之風險及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

(十)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1、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 2、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 3、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十一) 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附認股權公司債是結合公司債和認股權證之金融商品，認股權證係為選擇權之一種，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包含投資一般債券及選擇權操作之風險。

(十二)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股價的波動性較高，風險相對提升。部份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可能有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十三) 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之風險：

當市場上漲且標的資產價格高於履約價時，本基金所持有資產履約價以上之潛在報酬將受到限制；而當市場下跌時，本基金雖可保留已收取之權利金收入，惟該權利金可能不足以彌補標的資產價格下跌所造成之損失。此外，如賣出選擇權之標的與基金持有資產間之相關性未完全一致，亦可能影響策略效果，故本策略仍無法完全規避市場風險。另本基金於運用賣出選擇權交易時，仍須承擔下列風險：

1、價格波動風險：

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係負有履約義務之一方。當標的資產價格走勢不利於本基金部位時（例如賣出買權後標的資產價格大幅上漲），本基金可能需依約履行交割義務，或於市場以相對不利價格回補部位，致基金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2、槓桿風險：

選擇權交易具財務槓桿特性。雖基金僅收取權利金作為對價，惟選擇權價格對標的資產價格變動具較高敏感度，當標的資產價格發生波動時，可能使基金損益變動幅度相對放大，進而提高基金報酬之波動程度。

3、流動性風險：

於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市場波動加劇期間，選擇權市場可能出現成交量縮減、買賣價差擴大或交易執行效率降低等情形，影響基金部位調整及風險管理之彈性，並可能增加交易成本。

4、時間價值風險：

選擇權價格包含時間價值，並隨到期日接近而逐步遞減。對賣方而言，時間價值之遞減通常有利於部位價值變動；惟如市場波動度上升或標的資產價格出現較大幅度變動，選擇權價格仍可能產生顯著波動，影響基金整體損益表現。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借款風險：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

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總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可能。

(二)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本基金資產將不得繼續從事有價證券的投資，因此於清算期間本基金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並可能錯失具有獲利的投資機會。此外，於清算期間若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將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

(三)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之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四)投資集中風險：由於本基金可投資的發行人、行業或領域或國家數目有限，因此可能較投資於更多或更廣泛證券的基金承受更大波動。倘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集中可能會令有關投資者蒙受與一般市場變動並不相稱的損失。基金所集中投資的發行人、行業或領域的市場或經濟因素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五)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同於基金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且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暫停申購/買回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

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

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基金於受理申購/買回申請當日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若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基金暨有受益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貼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3、經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之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如投資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基金之風險。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廿五、分配收益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申購分為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

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

- 2、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3、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 4、申購時間：本基金申購收件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2、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3、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4、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

戶。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購申請，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3、申購基數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 5、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3、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110%)*。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10%，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前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3)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0.10%，惟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註：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以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

4、前述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自行或通知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三營業日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之約定帳戶內。

5、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6、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

7、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銀行營業日

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1、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且由申購人存入相關帳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若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規定時間內(下午四時前)，將申購申請失敗訊息回覆ETF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

(2) 依作業準則之規定，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及所產生之損害，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當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之百分之二計算之。

B、當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2%+(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九個營業日內，無息且內扣匯費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原約定匯款帳戶內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或遇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所列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亦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無息且內扣匯費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2、申購撤銷之處理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證券交易市場規定時間內(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至ETF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 (3)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前以無息且內扣匯費之方式，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當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參與證券商受託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受益人指示，按作業準則規定製作「現金買回申請書」(或併同受益人集保帳戶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圈存明細資料)，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所傳送之資料如有製作或傳送錯誤或遲延情事，參與證券商應自行負責，概與經理公司無涉。參

與證券商自行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亦應為上述「現金買回申請書」之製作及其資料之傳送，並就任何資料製作或傳送之錯誤或遲延自行負責。

(三)買回基數

- 1、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 1、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3、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0.40%，惟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註：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以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三)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 2、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

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3、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4、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

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及買回撤銷之情形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將買回申請失敗訊息回覆ETF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
- 2、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及所產生之損害，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1)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2)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通知並確認受益人完成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如受益人未如時完成繳付，參與證券商應代為繳付，並應自行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買回撤銷之處理

- 1、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2、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審查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萬元。 上市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上市 日 起 透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但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2、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過 初 級 市 場 申 購 買 回 作 業 之 費 用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0.10%，惟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註：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以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但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2、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0.40%，惟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註：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以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之說明)

(二)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費及保管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

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由基金資產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99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函、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亦不構成任何投資或稅務建議，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而應依其所具備之國籍、居住地、住所地或公司成立地等因素影響，對於本基金之投資諮詢專業顧問。

(一)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所得稅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收益，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8、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

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1)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 (4)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5)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8)其他符合臺灣證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s://www.sitca.org.tw/>)：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5)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9)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0)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11)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2)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1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14)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5)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6)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https://www.abfunds.com.tw><https://www.abfunds.com.tw/>)：

(1)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3)每營業日公告即時預估淨值。

(4)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由經理公司視其需要性，決定是否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述(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一)所列1、及2、所示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之(二)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一)委外業務情形(包括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經理公司自民國101年6月8日起陸續委託專業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計算與基金會計帳務事宜。

(二)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1、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受託機構背景資料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獨立專業機構，於101年4月30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全權委託投資帳務淨值計算及會計代理等業務；另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3月22日經核准讓與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予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97年5月4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計算及會計等代理業務。

四、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1、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FATCA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30%之扣繳稅(下稱FATCA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FATCA。

自2014年7月1日起，FATCA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2017年1月1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FATCA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1)本基金完全遵守FATCA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2)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FATCA規定。本基金計畫及時參與FATCA，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FATCA扣繳。

為履行FATCA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FATCA之外國金融機構(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其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FATCA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FATCA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FATCA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FATCA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

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 FATCA 扣繳的影響。

- 2、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本基金原則上限制或拒絕任何「美國人士」持有受益憑證，除於特殊情況下經經理公司酌情許可外，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係指 (i) 證券法 S 規則所界定之美國人(含自然人及實體)；(ii) 美國所得稅法 (最新增修條文) 所界定之美國公民或「外籍居民」；或 (iii) 符合下列條件之非自然人：(A) 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聯邦或州法組設之法人或合夥事業；(B) 符合下列條件之信託：(I) 美國法院得針對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且 (II) 美國人有權控制信託之重大決策者；或(C) 其全球來源所得均應於美國納稅之財產。而有關「美國」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屬地、管轄地，包括波多黎各自治邦。

3、其他

- (1) 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 (2) 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 4、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5、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本基金並未且亦不會依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暨其後續增修條文辦理登記，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對美國人士發行、銷售、轉讓或提供。本基金未依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暨其後續增修條文辦理登記。投資人將依銷售機構、經銷商、交易商或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適當保證，以確認潛在申購者並非美國人士。此等資訊若有任何變更，本基金持有人將立即通知經理公司、銷售機構、經銷商或交易商。本基金持有人應負責確認及證明其並非美國人士，因美國人士將被限制或拒絕持有本基金。

若經理公司發現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所有權歸屬於美國人士（無論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經理公司得代表本基金，按買回價格強制買回該等受益權單位。當提出強制買回通知起算屆滿十日後，該等受益權單位將被買回，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將喪失其所有權。有關美國人士之範圍詳前述第 2 點之說明。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14.54	78.1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81.57	11.40
	小計	2,996.11	89.5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銀行存款	118.86	3.55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其他資產	232.89	6.95
合計	淨資產總額	3,347.86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台灣證券交易所	318.00	2,410.00	766.38	22.89
聯發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55.50	4,245.00	235.60	7.04
台達電子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84.00	1,950.00	163.80	4.89
日月光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5.00	680.00	125.80	3.76
元大金融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24.00	65.70	119.84	3.58
廣達電腦	台灣證券交易所	245.00	368.00	90.16	2.69
凱基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2,991.00	28.70	85.84	2.56
信驊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40	16,495.00	72.58	2.17
華碩電腦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3.00	700.00	72.10	2.15
長榮海運	台灣證券交易所	366.00	184.50	67.53	2.02
崇越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9.00	549.00	65.33	1.95
矽創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4.00	332.00	61.09	1.82
帆宣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0.00	554.00	60.94	1.82
樺漢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3.00	369.50	60.23	1.80
台星科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26.00	179.50	58.52	1.75
慧洋-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799.00	72.60	58.01	1.73
致茂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25.00	2,160.00	54.00	1.61
奇鉍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00	2,525.00	45.45	1.36
威剛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00	409.00	43.76	1.31
台光電子材料	台灣證券交易所	8.00	5,390.00	43.12	1.29

聯華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1.00	164.50	42.93	1.28
群聯電子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8.00	2,385.00	42.93	1.28
旺矽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50	6,090.00	39.59	1.18
創意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8.00	4,845.00	38.76	1.16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8.00	343.50	37.10	1.11
裕民航運	台灣證券交易所	612.00	60.30	36.90	1.10
欣銓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53.00	222.00	33.97	1.01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成立未滿六個月或尚未成立，將暫不揭露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包括淨值走勢圖及基金累計報酬率；成立未滿一年度者，則暫不揭露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依主管機關規定: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始能刊登。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尚無完整年度資料。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本基金尚無完整年度資料。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依主管機關規定: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始能刊登。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本基金尚無完整年度資料。

四、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資料日期：115/06/30

項目 年度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比例
最近年度	元大證券	970,974			970,974	775	0	0
	群益證券	851,643			851,643	680	0	0

項目 年度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比例
	永豐金證券	820,031			820,031	654	0	0
	凱基證券	483,116			483,116	385	0	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前一 季止	元大證券	970,974			441,656	775	0	0
	群益證券	851,643			284,135	680	0	0
	永豐金證券	820,031			212,087	654	0	0
	凱基證券	483,116			181,279	385	0	0

五、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項目：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聯博台灣動能收益50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

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

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聯博台灣動能收益50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博台灣動能收益50主動式ETF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七)行政處理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六)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肆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廿五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

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

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 1、八十五年五月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
【(85)台財政(四)第31296號】
- 4、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90)台財政(四)第118783號】
- 5、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核准函，更名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金管證投字第0990052095號】
- 6、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換發設立變更登記表。【府產業商字第09988759900號】
- 7、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0990064841號】
- 8、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核准函，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金管證投字第1010009334號】
- 9、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換發設立變更登記表。【府產業商字第10181849310號】
- 10、一〇一年四月六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14508號】
- 11、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金管證投字第1010022807號】
- 12、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29733號】
- 13、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853號】。
- 14、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20009055號】。
- 15、一〇二年十月七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20041253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6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 數(股)	金 額(元)	
97	10	57,500,000	575,000,000	44,550,000	445,500,000	原始發行及 盈餘轉增資
98	10	57,500,000	575,000,000	10,000	100,000	減資
99/8	10	57,500,000	57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增資
101/6	10	57,500,000	575,000,000	30,060,000	300,600,000	增資
101/12	10	57,500,000	575,000,000	41,680,000	416,800,000	合併發行新股
註：101/12以降無變動。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1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計價幣)
聯博大利基金 - A2 類型(TWD)	86.01.08	2,418,951,386	9,624,076.20	251.10
聯博大利基金 - TISA 類型(TWD)	114.12.18		132,817.90	17.5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TWD)	104.04.02	45,449,622,989	154,224,288.73	12.2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TWD)	104.04.02		2,204,307,666.45	4.7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USD)	114.04.29		152,505.94	16.2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USD)	104.04.02		12,660,638.96	7.4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CNH)	104.04.02		154,483,099.20	7.2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AUD)	104.04.02		1,534,061.85	6.8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ZAR)	104.04.02		22,320,207.56	7.88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JPY)	113.11.18		1,514,666.56	930.2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CNH)	106.03.10		2,130,215.27	18.8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1,590,258,466.06	7.94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21,172,534.60	11.5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49,397,480.36	9.8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AUD)	109.12.23		1,789,923.31	9.9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ZAR)	110.03.16		20,845,832.10	10.1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TWD)	109.05.13		5,111,321.64	9.4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USD)	109.05.13		37,935.19	13.7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CNH)	109.05.13		863,891.42	13.3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USD)	109.06.30		172,843.23	20.5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TWD)	110.01.05		7,911,201.16	12.04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TWD)	110.01.26		51,772,651.39	18.59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TWD)	110.01.26		688,820,733.16	11.55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USD)	110.01.26		722,847.88	24.85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USD)	110.01.26	23,517,848,197	8,256,605.97	15.38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CNH)	110.01.26		12,298,274.51	14.62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TWD)	110.05.07		574,797,798.48	11.08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USD)	110.05.07		6,012,515.90	14.50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2 類型(美元)	112.01.30		745,156.96	17.68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Q 類型(美元)	112.01.30	2,392,902,134	4,076,990.48	15.20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TWD)	114.07.24	2,024,052,695	98,457,000.00	20.56
聯博優選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主動式 ETF 基金(TWD)	115.01.22	4,801,856,393	474,057,000.00	10.1293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05.28	3,347,862,571	331,795,000.00	10.09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本公司已於民國87年9月分別於台中市及高雄市設立分公司，以服務中南部投資人。台中分公司原設立於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32號7樓，業於民國105年5月16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8969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3樓；高雄分公司原設立於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7樓之一，業於民國107年06月12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2014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7樓，復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7557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20 樓。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無。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事項：

-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2095 號函核准變更本公司名稱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 29,994,5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99.98%。
- 3、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經本公司 100 年第四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一席，分別由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指派之法人代表人當選。

- 4、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9334 號函核准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信」)，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4508 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 5、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4111 號函核准經營權全委託投資業務，並經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2807 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 6、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完成增資。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六拾萬元，實收股份總數為 30,060,000。
- 7、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與「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完成合併，實收股份總數為 41,680,000。
- 8、本公司股東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受讓另一股東香港商聯博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共計 1,250,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75.114%。

(五)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年6月30日

結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1	2	0	3
持有股數	2,500	41,677,500	0	41,680,000
持股比例	0.01%	99.994%	0%	1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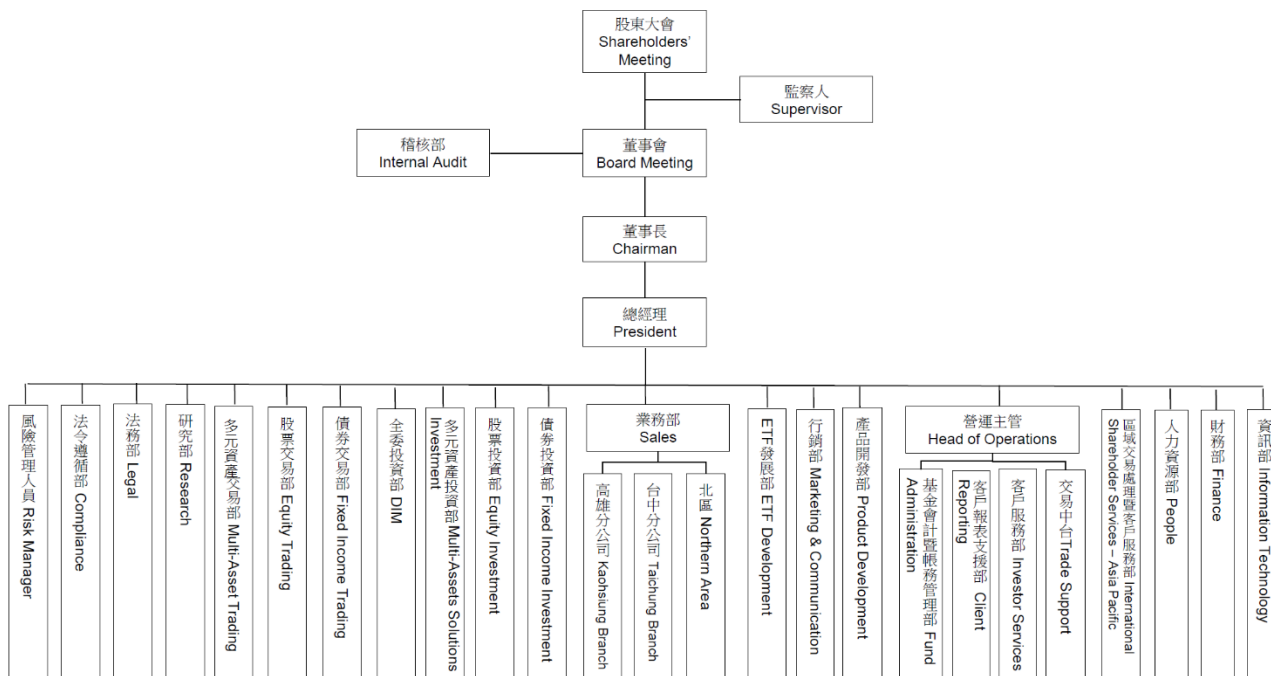
115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31,307,500	75.114%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10,370,000	24.880%

二、組織系統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115 年 6 月 30 日)



三、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132 人。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債券投資部 股票投資部 多元資產投資部 研究部 債券交易部 股票交易部 多元資產交易部 交易中台	一. 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單一國家或債券發行機構概況分析、產業景氣概況分析。 二. 信用評等狀況追蹤研究。 三. 基金投資與管理。 四. 投資標的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控管。 五. 執行基金投資之指示，下單給交易對手。 六. 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制基金進出統計表。 七. 定期對所進出之交易對手針對其信用狀況、人員接單能力與效率及交易保密與市場訊息提供之提供做評鑑。
全委投資部	一.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與管理。 二.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四大流程及法規規定相關報告之撰寫。 三. 全權委託契約內容相關工作之執行。
行銷部	一. 基金商品籌劃與發行募集。 二. 文宣品製作及行銷支援。
業務部	一. 負責相關業務之開發及拓展、和基金推廣及教育訓練。 二. 與通路及相關客戶之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
產品開發部	一. 境內投資產品之研究、開發，以及境外投資產品之分析與引進。 二. 產品市場動態分析與產品線管理。
ETF 發展部	負責轄下 ETF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有關等業務
基金會計暨帳務管理部	一. 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會計制度之研擬與執行。 二. 檢核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淨值與公告事宜。 三. 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各項帳務報告之編制。 四. 聯繫基金及全權委託相關帳戶的保管機構，以完成各項交易指示並確保雙方定期進行回報。 五.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申報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各項應申報與公告資料。 六. 基金收益分配作業。 七. 提供基金半年報及年度報告書。
客戶服務部	一. 基金銷售、贖回等作業。 二. 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三. 客戶服務。 四.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執行。
客戶報表支援部	一. 定期提供全權委託帳戶之客製化報表需求與數據運算結果。 二. 提供全權委託帳戶之客戶應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整合。 三. 協助公司其他部門整合資訊，以滿足客戶需求。 四. 定期評估客戶需求，保持服務的相關性與價值。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管理、人力規劃、員工福利與教育訓練。
財務部	一.各項單據及傳票之審核。 二.每月月結之帳務處理。 三.編製公司/集團要求之財務報表及每月之差異性分析。 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申報事宜。 五.所得稅/營業稅及扣繳申報事宜。 六.薪資作業處理。 七.每季之資金調度處理。 八.監督及控管帳務外包予會計師事務所之作業品質及流程 九.其他財務會計相關業務。
法務部	一.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 二.契約審閱/法律諮詢。 三.主管機關各項申報作業。 四.公司營業執照申請/變更申報相關事宜。
稽核部	一.協助管理階層健全公司體制。 二.查核相關作業流程是否適法。
法令遵循部	一.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及追蹤機制,確認各項作業及內部規章及內控制度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確保營運符合法令規範。 三.法令遵循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四.督導各單位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五.綜理盡職治理及責任投資相關事務。
區域交易處理暨客戶服務部	一.境外基金投資人之需求及回覆 二.新設帳戶之處理及建立 三.境外基金交易之處理 四.境外基金投資人驗證需求 五.境外基金帳戶資料之統計及變更
資訊部	一.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 二.系統供應商之聯絡及管理 三.軟硬體相關採購、維護及管理 四.資訊應用系統推廣及相關教育訓練
風險管理人員	一.風險架構及政策之建立、管理及執行 二.定期對基金投資組合進行風險評估;協助建立投資和流動性風險分析方法、工具 三.對新產品、業務進行風險分析提出建議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 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總經理	吳中嵐	113.09.18	0	0	國立臺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博投信法務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聯博投顧副總經理及法律顧問
全委投資部 副總經理	陳怡君	107.04.02	0	0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 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 協理/投資經理人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 經理 摩根大通證券證券交割部 經理
債券投資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陳俊憲	111.09.30	0	0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經理人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 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經理人 德銀遠東投信(原遠東大聯投信)副總經理/基金經理人 景順投信(原中信投信)資深分析師/基金經理人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股票投資部 副總經理	徐正達	111.09.30	0	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經理人 安本標準投信(原惠理康和投信)基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原友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安聯投信基金經理人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
多元資產投資部 副總經理	黃靜怡	111.09.30	0	0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副總/基金經理 瑞銀投信投資部副總裁/基金經理 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基金經理 台証證券海外股票研究分析部經理 英國帝國理工學院管理碩士
業務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李麗卿	113.08.01	0	0	卓克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聯博投信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 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王秀蘭	103.4.1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施羅德投信通路業務協理 荷蘭銀行台中分行貴賓理財中心經理 匯豐銀行台中分行投資事業部資深襄理 花旗銀行高雄分行貴賓理財中心理財顧問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紀嘉政	115.1.2	0	0	施羅德投信通路業務部副總裁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
行銷部 執行副總經理	龔俊誠	106.08.30	0	0	University of Sydney, 碩士畢 聯博投信行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施羅德投信行銷部資深副總裁 富達證券產品暨行銷部資深協理 凱基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保德信投信行銷部經理
產品開發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顏心怡	102.3.18	0	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學碩士 聯博投信業務行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投資人關係專案經理 新光保險/資產和負債管理專案經理 荷蘭銀行投資顧問經理
法令遵循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王正宜	101.12.19	0	0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 MBA 聯博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法規遵循部副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管理部經理
法務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吳中嵐	101.12.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博投信法務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聯博投信副總經理及法律顧問
稽核部 副總經理	柯清耀	112.3.10	0	0	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管理碩士 聯博投信稽核室副總經理 聯博投信稽核室協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交易中台 副總經理	陳佳枚	111.9.30	0	0	聯博投信交易部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交割部主管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Finance
債券交易部 協理	黃碧卿	111.9.30	0	0	聯博投信交易員 德銀遠東投信交易員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股票交易部 副總經理	李意萍	111.9.30	0	0	聯博投信交易員 匯達投信交易員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 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股數	持股 比率 (%)	
多元資產交易部 副總經理	賴怡婷	111.12.23	0	0	聯博投信交易員 瑞銀亞太區(香港)交易部副總監 瑞銀證券(上海)交易員 里昂證券交易員 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財務部 副總經理	楊適華	101.12.19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聯博投顧財務會計部協理 荷銀投信財務部副理
營運主管	黃慧娟	115.05.21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捷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中信投信營運服務部主管 聯博投信客戶服務部協理 台新投信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協理
基金會計暨帳務管 理部 副總經理	賴家慧	114.06.01	0	0	景文科技大學理財與稅務規劃系 聯博投信基金會計暨帳務管理部協理 聯博投信基金會計暨帳務管理部經理
客戶服務部 副總經理	吳昭榮	104.09.01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瀚亞投信基金股務部協理
客戶報表支援部 副總經理	黃慧娟	113.09.01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捷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中信投信營運服務部主管 聯博投信客戶服務部協理 台新投信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協理

註：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現在）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翁振國	112.12.20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董事長及董 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 事 Michael Thompson	115.1.1	一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 事 王正宜	112.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法令遵循部資深副 總經理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吳中嵐	112.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總經理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顏心怡	113.9.2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陳志軒 (Chi Hin Edmond Chan)	112.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監察人 Eileen Shou Chun Koo	112.12.19	三年	10,370,000 股	24.880%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監察人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表決權或資本額 50% 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經理公司之董事	經理公司之監察人	除董事、監察人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無

(3) 前述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股東為同 1 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5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之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NYSE Listed Company)	本公司董事及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香港商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及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澳洲)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 CEO
聯博(澳洲)投資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 CEO
聯博(韓國)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日本)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Japan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新加坡)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利害關係之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Alliancebernstein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	
聯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Fund Management Co.,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投資經理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頂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佳寶威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霧裡看花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北富邦銀行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法思維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註：「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115年2月6日併入「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年0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計價幣)
聯博大利基金 - A2 類型(TWD)	86.01.08	2,418,951,386	9,624,076.20	251.10
聯博大利基金 - TISA 類型(TWD)	114.12.18		132,817.90	17.56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03.19	1,141,648,372	70,732,054.46	11.16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AA 類型(TWD)	103.03.19		46,904,756.50	5.29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CNH)	104.01.09		1,425,772.98	8.84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USD)	104.01.12		87,232.78	9.11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H)	104.01.23		142,626.31	19.93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AUD)	104.03.10		19,380.13	8.87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ZAR)	104.03.11		53,334.56	9.80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5.01.29		2,623.48	19.8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03.19	67,613,745,222	105,725,900.05	18.9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D 類型(TWD)	103.03.19		140,748,986.71	10.2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H)	104.01.07		1,810,541.53	29.98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CNH)	104.01.12		14,167,161.95	14.96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USD)	104.01.13		2,543,075.90	15.5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4.01.14		398,429.85	28.9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AUD)	104.01.14		1,068,222.20	14.5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ZAR)	104.01.26		3,536,457.75	16.09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TWD)	107.01.16		2,221,880,477.02	6.5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USD)	107.01.16		94,691,818.05	9.49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CNH)	107.01.16		26,527,156.92	9.0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AUD)	107.03.29		1,440,042.68	9.2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ZAR)	108.07.17		4,569,750.77	10.7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835,369,521.58	9.3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12,292,823.97	13.4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40,086,990.02	11.19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AUD)	109.12.23		3,157,767.34	11.0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ZAR)	110.02.09		13,597,451.43	11.09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TWD)	103.11.27	1,721,077,201	50,899,946.21	21.84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TWD)	103.11.27		8,438,191.93	12.81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USD)	107.10.01		493,409.69	31.91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TWD)	103.11.27	1,345,304,476	46,986,874.02	15.71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TWD)	103.11.27		7,079,656.52	8.8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USD)	104.07.24		765,232.46	13.79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CNH)	104.07.27		673,967.02	13.22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EUR)	107.10.01		186,964.08	19.21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 類型(TWD)	107.11.06		1,997,836.50	7.9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 類型(USD)	107.11.06		54,103.25	12.3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TWD)	104.04.02	45,449,622,989	154,224,288.73	12.2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TWD)	104.04.02		2,204,307,666.45	4.7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USD)	114.04.29		152,505.94	16.2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USD)	104.04.02		12,660,638.96	7.4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CNH)	104.04.02		154,483,099.20	7.2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AUD)	104.04.02		1,534,061.85	6.8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ZAR)	104.04.02		22,320,207.56	7.88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JPY)	113.11.18		1,514,666.56	930.2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CNH)	106.03.10		2,130,215.27	18.8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1,590,258,466.06	7.94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21,172,534.60	11.5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49,397,480.36	9.8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AUD)	109.12.23		1,789,923.31	9.9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ZAR)	110.03.16		20,845,832.10	10.1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TWD)	109.05.13		5,111,321.64	9.4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USD)	109.05.13		37,935.19	13.7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CNH)	109.05.13		863,891.42	13.3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USD)	109.06.30		172,843.23	20.5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TWD)	110.01.05		7,911,201.16	12.04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TWD)	107.10.11	734,768,034	9,750,480.75	20.13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USD)	107.10.11		310,492.54	29.51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CNH)	107.10.11		1,818,391.62	28.95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2 類型(TWD)	110.01.26	19,310,619,529	41,647,920.75	12.87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D 類型(TWD)	110.01.26		23,334,669.59	10.41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TWD)	110.01.26		235,716,082.01	8.16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 類型(TWD)	110.01.26		807,213,905.45	8.16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2 類型(USD)	110.01.26		626,991.43	20.12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D 類型(USD)	110.01.26		688,624.34	15.38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USD)	110.01.26		9,402,522.69	12.05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 類型(USD)	110.01.26		13,399,935.17	12.05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CNH)	110.01.26		9,917,121.01	11.55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TWD)	110.01.26	23,517,848,197	51,772,651.39	18.59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TWD)	110.01.26		688,820,733.16	11.55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USD)	110.01.26		722,847.88	24.85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USD)	110.01.26		8,256,605.97	15.38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CNH)	110.01.26		12,298,274.51	14.62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TWD)	110.05.07		574,797,798.48	11.08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USD)	110.05.07		6,012,515.90	14.50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2 類型(美元)	112.01.30	2,392,902,134	745,156.96	17.68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Q 類型(美元)	112.01.30		4,076,990.48	15.20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TWD)	114.07.24	2,024,052,695	98,457,000.00	20.56
聯博優選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主動式 ETF 基金(TWD)	115.01.22	4,801,856,393	474,057,000.00	10.1293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05.28	3,347,862,571	331,795,000.00	10.09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詳閱【附錄三】)

伍、受處罰之情形：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與參與證券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123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8號6樓	(02)5556-131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7、8樓及18樓	(02)2382-343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1樓	(02)2878-9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3樓	(02)2747-826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34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02)2545-6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1號5樓	(02)2311-8181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2181-5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5號1樓	(02)2771-8811

參與證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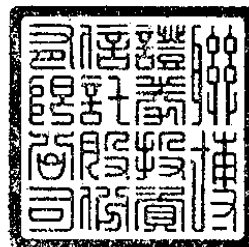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名稱	地址	電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1樓	(02)8758-395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123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7、8樓及18樓	(02)2382-3432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2181-5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翁振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吳中嵐

簽章



稽核主管：柯清耀

簽章



資訊安全長：謝百翔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股東結構及股東權益：

- 1、股東結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公司組織之股權分散情形。
- 2、股東權益：
 - (1)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2)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結構及其獨立性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1、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 2、本公司董事六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而不須經選任。
- 3、董事會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法規所指定之事項。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1、依公司法設立董事會。
- 2、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依公司法設置監察人。
- 2、監察人之職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

六、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或投資管理團隊，並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及興櫃股票建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並明定篩選標準，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與選股操作之依據。
- 2、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單位，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定風險衡量標準等，內容至少包含檢視前款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風險管理政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可後執行。
- 3、設置產品委員會，定期隔月及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以討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成立、境外基金之引進註冊、境內基金之信託契約相關修正等；並已制定相關組織規章。
- 4、設置台灣 ESG（氣候變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已完成制定台灣 ESG（氣候變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將 ESG 及氣候變化相關架構及理念落實於公

司治理、投資流程、風險管理和資訊揭露等具體實踐，台灣 ESG（氣候變化/永續發展）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並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有額外之報酬。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酬金核定原則如下：

1、本公司擬定原則，俾能充分考量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報酬而計算業務人員（以下簡稱「員工」）應得的酬金，進而確保本公司得以長期永續營運，並為股東及投資人創造價值。

2、相關原則涵蓋的酬金包括薪資、退休權利、辭職補償與各種獎金。

3、績效評估與酬賞方式的制定，將以下列原則作為根據：

(1) 應依據證券市場展望、公司整體績效與累計盈餘、未來營運前景、預期風險以及員工全年績效適時調整酬金。

(2) 酬金不應誘使員工從事有違投資人利益的投資或交易。本公司將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確保其內容符合風險胃納。

4、績效管理流程與酬金架構：

(1) 績效管理流程：持續提供績效方面的意見與輔導，是員工締造佳績且不斷進步的關鍵。主管必須經常提供非正式的意見，員工則應定期徵求意見。績效管理流程的各個部分亦呼應每項行為：目標設立、年中審核與年終評估。

(2) 酬金：

薪資：本公司薪資制度的設計，除了能在外界市場保有競爭力，亦可在內部維持公平性。此一論功行賞的薪資制度，將依據員工的貢獻、成就與整體工作表現提供報償。員工的個人薪資不會超出該職務的薪資範圍。

獎金：決定獎金金額時應考量公司的財務狀況與其他因素，例如部門及員工對公司的貢獻與全年績效。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共完成 213.23 小時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董事	吳中嵐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2026/2/11	2.0	SITCA
董事	王正宜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法規	2026/3/20	2.0	SITCA
董事	王正宜	2026 資產管理金融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ETF 監理展望、市場新局與發展實務	2026/3/31	3.0	證基會
監察人	Eileen Koo	AICD Course	2026/2/4	7.0	AICD
監察人	Eileen Koo	AICD Course	2026/2/5	7.0	AICD
監察人	Eileen Koo	AICD Course	2026/2/6	7.0	AICD
監察人	Eileen Koo	AICD Course	2026/2/9	7.0	AICD
監察人	Eileen Koo	AICD Course	2026/2/10	7.0	AICD
監察人	Eileen Koo	Career Catalyst Influencing workshop 2	2026/2/12	1.5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PwC Asset Management Forum - Global ETF survey	2026/2/25	1.0	PwC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PwC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 Motion	2026/1/22	4.5	PwC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KPMG Tax Seminar: Hong Kong SAR Tax Update	2026/2/6	2.0	KPMG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Asia-Pacific Corporate Outlook Virtual Conference 2026	2026/2/10	3.0	S&P Global Ratings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PwC - Update on Profits Tax Seminar	2026/2/12	3.0	PwC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The KPMG CFO Series	2026/3/17	1.0	KPMG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hina Regulatory - Securitu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Training	2026/3/6	2.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hina Regulatory - Securitu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Training	2026/3/11	2.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hina Regulatory - Securitu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Training	2026/3/13	2.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hina Regulatory - Securitu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Training	2026/3/16	2.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Singapore Inclusive Leadership Training	2026/4/6	3.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HSBC Global Investment Summit 2026 - Day 1	2026/4/14	4.24	HSBC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HSBC Global Investment Summit 2026 - Day 2	2026/4/15	8.45	HSBC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HSBC Global Investment Summit 2026 - Day 3	2026/4/16	4.3	HSBC
董事	翁振國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2026/5/11	2.0	SITCA
董事	吳中嵐	「借鏡新加坡、日本經驗：我國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策略與路徑」研討會	2026/4/1	3.0	SITCA
董事	吳中嵐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2026/5/11	2.0	SITCA
董事	王正宜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2026/4/28	3.0	SITCA
董事	王正宜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2026/5/11	2.0	SITCA
董事	王正宜	綠色金融科技發展現況與展望	2026/5/26	3.0	SITCA
董事	顏心怡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2026/5/11	2.0	SITCA
監察人	Eileen Koo	CXA funds issuer onboarding / refresher session	2026/4/9	0.5	Cobe
監察人	Eileen Koo	2026 Superannuation Market Dynamice	2026/4/17	0.75	Rainmaker
監察人	Eileen Koo	The Future of Fund Management - Excutive Round Table	2026/4/23	2.0	Kaizen Recuritment
監察人	Eileen Koo	Utilizing AI within Client Group by Scott Krauthamer	2026/4/48	1.0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AB&Columbia Climate school AI & Water webcast	2026/5/22	1.0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David Wang's bi-weekly update	2026/6/2	1.0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Rainmaker / Alliancebernstein Wholesale MarketPro demo	2026/6/7	1.0	Rainmaker
監察人	Eileen Koo	Internal Training Session - ABC [One]	2026/6/10	0.75	ABC[one]
監察人	Eileen Koo	Superannuation Market Dynamics	2026/6/17	0.75	Rainmaker
監察人	Eileen Koo	Salerforce training	2026/6/22	1.0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Pride Month 2026 - Coming Out in Asia Progress. Allyship, and Community	2026/6/23	1.0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Copilot for Beginners - Learn by Doing	2026/6/23	1.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hina Regulatory -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Training	2026/3/6	2.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hina Regulatory -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Training	2026/3/11	2.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hina Regulatory -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Training	2026/3/13	2.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hina Regulatory -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Training	2026/3/16	2.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Singapore Inclusive Leadership Training	2026/4/6	3.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HSBC Global Investment Summit 2026 - Day 1	2026/4/14	4.2	HSBC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HSBC Global Investment Summit 2026 - Day 2	2026/4/15	8.5	HSBC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HSBC Global Investment Summit 2026 - Day 3	2026/4/15	4.3	HSBC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AIF - Osaka Day 1	2026/4/23	8.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AIF - Osaka Day 1	2026/4/24	3.8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G Leaders onsite - Evolving Distribution Models Across Institutional and Retail	2026/5/11	1.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G Leaders onsite in NYC	2026/5/12	6.0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CG Leaders onsite in NYC	2026/5/13	4.5	AB
董事	Michael Thomposon	[Zoom] Training on ABC One Solution for US DC Market	2026/6/10	0.8	AB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KPMG Asset Management Summit	2026/4/13	2.5	KPMG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HSBC Global Investment Summit 2026	2026/4/14-16	24.0	HSBC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Hong Kong CFO Forum 2026 - Finance leadership in a new era	2026/4/24	3.5	Deloitte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个人境外所得税合规研讨会 (香港场)	2026/5/8	2.0	Deloitte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Oracle CFO Roundtable	2026/5/18	3.0	Oracle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Elevate Finance leadership: AI driven autonomous decisions and process	2026/5/28	6.5	Workday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HKIFA 19th Annual Conference	2026/6/22	7.0	HKIFA

九、風險管理資訊：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人員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內容至少包含檢視前款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並至少每季執行一次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風險管理政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可後執行。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均遵守公平合理之原則，依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 2、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經理人之兼任情形已出具無利益衝突說明書、並已經董事會充分評估討論後同意。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基金資訊揭露之內容。

- 1、有關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產品相關公告等訊息公告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2、每季更新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3、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最新相關訊息。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1、本公司設置有董事 6 人與監察人 1 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專業知識與資格；且因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目前並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公司治理制度與相關法令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相關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對照表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前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刪除)	第五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八條</u> 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九條</u> 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及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五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u>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三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	第三十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	配合本基金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八款	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款	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採現金申購買回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明訂契約附件編號。
第三十二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三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 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u>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 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u> 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四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五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刪除)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十三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款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類型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 <u>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	明訂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及發行價格。
第二項	本基金經 <u>向</u> 金管會申報生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u>	本基金採 <u>向</u>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u>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u> 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申報。	金管會申報生效，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 <u>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	本基金投資國內，無追加募集，爰刪除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本基金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u> 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u>經經理公司同意後</u>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第八項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u> 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文字。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u> 元。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 <u>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 <u>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u> 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 <u>櫃</u> ）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一</u> 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三</u> 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函令，爰增訂之。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u>櫃</u>）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 <u>本基金</u> 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 <u>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u> ，訂定並公告 <u>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 <u>櫃</u> ）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 <u>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u> ，訂定並公告 <u>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u> ，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相關內容。又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二項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作業準則規定，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失敗經理公司退款期限依作業準則規定。
	(刪除)	第八條	<u>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u>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條，以下條號依序調整。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貳億</u> 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募集金額。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	配合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制及上市，爰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u>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向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 <u>(櫃)</u> 。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 <u>(櫃)</u> 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 <u>(櫃)</u>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u>(櫃)</u> 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u>(櫃)</u> 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 <u>第二十四</u> 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u>(櫃)</u> ： (一)依本契約 <u>第二十六</u> 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終止上市 <u>(櫃)</u> 事由，經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u>(櫃)</u> 。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 <u>第二十四</u> 條終止本契約、 <u>第二十五</u> 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 <u>(櫃)</u> 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 <u>(櫃)</u> 日起，除依本契約 <u>第二十六</u> 條終止本契約、 <u>第二十七</u> 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 <u>向金管會</u> 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u> 」。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但 <u>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2.另本基金募集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及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四項第八款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五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u>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 <u>第十七條</u> 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 <u>第十九條</u> 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五款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一項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六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上市(<u>櫃</u>)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u>櫃</u>)費及年費；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刪除)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八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條號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十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十三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肆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清算門檻及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投資國內，無募集上限，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 <u>現金</u> 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	明訂附件編號及附件名稱。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u>第十七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u>第十九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u> ，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惟為委託第三方計算本基金即時預估淨值之必要，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經理公司所委託之即時預估淨值計算機構，且即時預估淨值計算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揭露予即時預估淨值計算機構之規定，並明訂相關限制。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肆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清算門檻，爰修訂金額。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訂文字。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u> 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且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負損害賠償責任。	
	(刪除)	第四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u>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保管機構負擔。</u>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u>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十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十項第一款第六目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目，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及即時預估淨值計算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另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條，以下條號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明訂本基金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		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三)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	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含)。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四)俟前款第 2 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或連續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以上。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 <u>集中交易市場</u>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投資標的範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
	(刪除)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 <u>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本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 10 項，以下項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本基金無從事匯率避險，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增訂文字。
第六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 <u>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u> ；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 <u>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u> ；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及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爰刪除相關文字。另將後段移列至第 32 款。
第六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並依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投資限制規定。
第六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六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六項第十五款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依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投資限制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十六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明訂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限制規定。
第六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 <u>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u> ，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六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六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 <u>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 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經</u>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5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六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依 <u>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 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5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六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 <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6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六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 <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6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六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 <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6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六項第三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原第 8 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六項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交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交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函，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三十四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引用款項調整，爰修訂文字。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項	第六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	為簡化引用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項款次，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十六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淨資		(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u>			定義收益評價日，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u>股利收入</u>、<u>子基金收益分配</u>、<u>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u>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含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損益）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於<u>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u>現金股利</u>、<u>利息收入</u>、<u>子基金收益分配</u>、<u>收益平準金</u>、<u>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u>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明訂收益分配方式。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決定 <u>每季</u> 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 <u>每季</u> 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 <u>當次</u> 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 <u>每次</u> 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移列至第一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 <u>四十五</u>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 <u> </u>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 <u>受益人為受款</u>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u>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柒伍（0.7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肆（0.04%）</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 <u>參與契約及作業準則</u> 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u>櫃</u>)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 <u>及參與契約</u> 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訂有作業準則，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費用上限。
第五項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第五項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銀行營業日為準。		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u> 為準。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銀行營業日</u> 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u> 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的買回價金給付時限。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十九</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二十一</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條款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十九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三款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三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三項第三款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第三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第三項第四款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三項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含）以上；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三項第六款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	配合本基金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四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原則計算之。		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證券，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 <u>第二</u> 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 </u> 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u>櫃</u>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u>櫃</u> ）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壹</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調整本基金清算門檻。
	（刪除）	第一項第九款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刪除)	第一項第十款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項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二項	<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	同上。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款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	酌修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 <u>或其他約定（請註明）</u> 方式給付之。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第三項	依 <u>第二十五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 <u>第二十七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刪除)	第三項第七款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三項第八款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三項第九款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項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五項	<u>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第七項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u> <u>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u> <u>所提供之</u> ，則以當日 <u>所提供之</u> <u>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u> <u>之收盤匯率為準。</u>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八款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一項第九款	<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 <u>十五</u>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 <u>十七</u> 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條號及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明訂本基金附件名稱。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向</u> 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一】。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二】。

三、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附錄三】。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第五條
-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 102 年 1 月 4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五條
-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
-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辦理
-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辦理
-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

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MOPS link: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18&year=114&seamon=&mtype=A&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 話：(02)8758-3888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6 ~ 28	
	(八) 質押之資產	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 其他	28 ~ 31	
	(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1 ~ 34	
九、	重要查核說明	35 ~ 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52 號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及金額，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費收入主係代理母公司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所收取之費用，經理費收入為操作及管理所募集之境內基金所收取之費用，由於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總額佔營業收入 94%，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發函詢證服務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3. 取得經理基金之淨值報告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之經理費費率抽樣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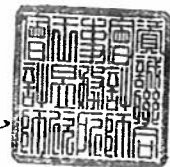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 昆 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0 日

聯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4,779,604 50	\$ 1,107,633,308 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二)	1,213,078 -	1,953,643 -
應收帳款		270,592,977 12	18,751,40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二)	622,139,413 26	888,047,812 38
其他應收款		941,062 -	946,872 -
預付款項		2,373,512 -	3,222,800 -
流動資產合計		2,072,039,646 88	2,020,555,836 86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三)	22,809,177 1	16,502,36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八)	37,034,016 2	51,816,088 2
存出保證金		9,876,994 -	7,480,890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七)	12,356,566 1	12,233,272 1
營業保證金	六(五)	34,235,315 1	31,578,369 1
使用權資產	六(四)	80,000,000 3	80,000,00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508,173 4	136,758,242 6
資產總計		\$ 2,367,859,887 100	\$ 2,356,925,0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	\$ 8,045,63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97,439 -	216,123 -
其他應付款	六(六)	428,484,762 18	418,435,318 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280,629 2	45,225,361 2
租賃負債-流動		41,464,741 2	37,302,349 1
流動負債合計		526,927,571 22	509,224,781 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719,303 3	105,221,545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八)	6,847,063 -	6,315,67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566,366 3	111,537,219 5
負債總計		597,493,937 25	620,762,000 26
權益			
股本	六(九)	416,800,000 18	416,800,000 18
資本公積	六(十)	149,865,441 6	149,865,441 6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310,814,519 13	273,924,710 12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一)	3,851,586 -	3,851,586 -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一)	889,034,404 38	891,721,323 38
權益總計		1,770,365,950 75	1,736,163,060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7,859,887 100	\$ 2,356,925,06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3,350,228,176	100	\$	3,134,061,278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四)及七(二)	(	2,872,442,657)	(86)	(	2,699,868,502)	(86)
營業淨利			477,785,519	14		434,192,776	1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7,621,530	-		4,865,613	-
財務成本		(	6,840,879)	-	(	8,831,350)	-
其他收益及費損		(	19,410,611)	-		7,551,187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	18,629,960)	-		3,585,450	-
稅前淨利			459,155,559	14		437,778,226	14
所得稅費用	六(八)	(	94,665,739)	(3)	(	77,778,223)	(2)
本期淨利		\$	364,489,820	11	\$	360,000,003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2,151,692	-	\$	11,122,612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八)	(	430,338)	-	(	2,224,522)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	1,721,354	-	\$	8,898,0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6,211,174	11	\$	368,898,093	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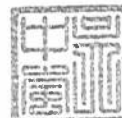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民國 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6,800,000	\$	149,865,441	\$	244,740,131	\$	3,851,586	\$	814,669,017	\$	1,629,926,175
113 年度淨利	-		-		-		-		360,000,003			360,000,00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98,090			8,898,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898,093			368,898,0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84,579		-	(29,184,579)				-
現金股利	-		-		-		-	(262,661,208)		(262,661,20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6,800,000	\$	149,865,441	\$	273,924,710	\$	3,851,586	\$	891,721,323	\$	1,736,163,060
<u>民國 114 年度</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6,800,000	\$	149,865,441	\$	273,924,710	\$	3,851,586	\$	891,721,323	\$	1,736,163,060
114 年度淨利	-		-		-		-		364,489,820			364,489,820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1,354			1,721,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211,174			366,211,1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889,809		-	(36,889,809)				-
現金股利	-		-		-		-	(332,008,284)		(332,008,28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6,800,000	\$	149,865,441	\$	310,814,519	\$	3,851,586	\$	889,034,404	\$	1,770,365,9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9,155,559	\$ 437,778,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621,530)	(4,865,613)
股利收入	(686,091)	(650,891)
折舊費用	59,374,118	57,222,650
利息費用	6,840,879	8,831,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6,398,806)	(4,168,10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324,789	(3,190,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557	(212,612)
應收帳款	(251,841,576)	(6,978,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908,399	(20,143,528)
預付款項	849,288	(1,076,292)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505,254)	(263,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045,630)	(7,489,5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1,316	(244,934)
其他應付款	10,049,444	55,552,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4,717,462	510,099,706
收取之利息	7,627,340	4,635,913
收取之股利	686,091	650,891
支付之利息	(6,840,879)	(8,831,350)
支付之所得稅	(85,905,524)	(87,027,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284,490	419,527,3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105,408)	(45,569,6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2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8,702)	(45,569,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576,419)	(40,485,953)
發放現金股利	(332,008,284)	(262,661,2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584,703)	(303,147,1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24,789)	3,190,6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146,296	74,001,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7,633,308	1,033,632,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4,779,604	\$ 1,107,633,3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85 年 3 月 21 日獲准籌設，同年 5 月 3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5 月 20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並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原名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自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與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已獲得主管機關同意，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完成轉移 99.98167% 股權予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美商 Equitable Holdings, Inc.。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決議與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顧」)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博投顧為消滅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9919 號令核准此合併案。本公司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與聯博投顧進行合併。本公司並概括承受聯博投顧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並承受聯博投顧所經營在中華民國境內代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含活期存款及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惟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

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所屬集團建立員工獎酬計畫(Incentive Compensation Award Program)，對於符合條件之員工給予收取持股單位之資格。Incentive Compensation Award Program係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七)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本公司操作管理基金收取之費用，於基金淨值中逐日扣除並認列收入。
2. 服務費收入：服務費收入於勞務提供之會計期間認列。
3. 顧問費收入：顧問費收入係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收入。
4.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通路服務費、銷售費用、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 426,228,354	\$ 355,672,058
定期存款	748,551,250	751,961,250
合計	<u>\$ 1,174,779,604</u>	<u>\$ 1,107,633,308</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584,354	\$ 2,319,914
評價調整	(371,276)	(366,271)
小計	<u>1,213,078</u>	<u>1,953,643</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8,588,910	\$ 8,588,910
評價調整	14,220,267	7,913,453
小計	<u>22,809,177</u>	<u>16,502,363</u>
合計	<u>\$ 24,022,255</u>	<u>\$ 18,456,00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306,814	\$ 4,106,003
受益憑證	86,987	62,103
合計	<u>\$ 6,393,801</u>	<u>\$ 4,168,106</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0,512,532	\$ 38,165,792	\$ 34,449,074	\$ 10,756,563	\$ 113,883,961
累計折舊	(16,955,159)	(22,128,523)	(13,809,628)	(9,174,563)	(62,067,873)
	<u>\$ 13,557,373</u>	<u>\$ 16,037,269</u>	<u>\$ 20,639,446</u>	<u>\$ 1,582,000</u>	<u>\$ 51,816,088</u>
114年					
1月1日	\$ 13,557,373	\$ 16,037,269	\$ 20,639,446	\$ 1,582,000	\$ 51,816,088
增添	837,375	1,036,508	231,525	-	2,105,408
處分-成本	(3,974,500)	(661,500)	-	-	(4,636,000)
處分-累計折舊	3,974,500	661,500	-	-	4,636,000
折舊費用	(6,247,479)	(4,127,374)	(6,074,874)	(437,753)	(16,887,480)
12月31日	<u>\$ 8,147,269</u>	<u>\$ 12,946,403</u>	<u>\$ 14,796,097</u>	<u>\$ 1,144,247</u>	<u>\$ 37,034,01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75,407	\$ 38,540,800	\$ 34,680,599	\$ 10,756,563	\$ 111,353,369
累計折舊	(19,228,138)	(25,594,397)	(19,884,502)	(9,612,316)	(74,319,353)
	<u>\$ 8,147,269</u>	<u>\$ 12,946,403</u>	<u>\$ 14,796,097</u>	<u>\$ 1,144,247</u>	<u>\$ 37,034,016</u>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8,450,877	\$ 19,996,584	\$ 8,766,217	\$ 9,466,545	\$ 56,680,223
累計折舊	(11,415,333)	(18,560,205)	(8,766,217)	(9,160,198)	(47,901,953)
	<u>\$ 7,035,544</u>	<u>\$ 1,436,379</u>	<u>\$ -</u>	<u>\$ 306,347</u>	<u>\$ 8,778,270</u>
113年					
1月1日	\$ 7,035,544	\$ 1,436,379	\$ -	\$ 306,347	\$ 8,778,270
增添	12,492,872	18,169,208	25,682,857	1,716,420	58,061,357
處分-成本	(431,217)	-	-	(426,402)	(857,619)
處分-累計折舊	431,217	-	-	426,402	857,619
折舊費用	(5,971,043)	(3,568,318)	(5,043,411)	(440,767)	(15,023,539)
12月31日	<u>\$ 13,557,373</u>	<u>\$ 16,037,269</u>	<u>\$ 20,639,446</u>	<u>\$ 1,582,000</u>	<u>\$ 51,816,08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0,512,532	\$ 38,165,792	\$ 34,449,074	\$ 10,756,563	\$ 113,883,961
累計折舊	(16,955,159)	(22,128,523)	(13,809,628)	(9,174,563)	(62,067,873)
	<u>\$ 13,557,373</u>	<u>\$ 16,037,269</u>	<u>\$ 20,639,446</u>	<u>\$ 1,582,000</u>	<u>\$ 51,816,088</u>

(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98,966,830	\$ 135,823,227
辦公設備	541,343	935,015
	<u>\$ 99,508,173</u>	<u>\$ 136,758,242</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2,092,966	\$ 41,796,810
辦公設備	393,672	402,301
	<u>\$ 42,486,638</u>	<u>\$ 42,199,111</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236,569 及 \$1,673,79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840,879	\$ 8,831,35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2,000	252,0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9,669,298 及 \$49,569,303。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合約，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低價值資產租賃	\$ 252,000	\$ 252,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低價值資產租賃	42,000	294,000

(五)營業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全權委託業務	\$ 50,000,000	\$ 50,000,000
境外基金總代理	30,000,000	30,000,000
	<u>\$ 80,000,000</u>	<u>\$ 80,000,000</u>

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存於金融機構之一年內到期定期存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存營業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皆為 0.20%。

(六)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100,737	\$ 36,215,523
應付勞務費	4,690,254	4,913,246
應付廣告費	4,039,547	7,359,591
應付營業稅	19,279,739	19,886,073
應付通路服務費及銷售費用	324,258,636	305,623,959
其 他	39,115,849	44,436,926
	<u>\$ 428,484,762</u>	<u>\$ 418,435,318</u>

(七) 退 休 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之 2%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79,957)	(\$ 2,539,0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7,015,272</u>	<u>34,117,378</u>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34,235,315</u>	<u>\$ 31,578,369</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539,009)	\$ 34,117,378	\$ 31,578,369
利息(費用)收入	(40,621)	545,875	505,254
	<u>(2,579,630)</u>	<u>34,663,253</u>	<u>32,083,6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52,019	2,352,01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5,798)	-	(85,798)
經驗調整	(114,529)	-	(114,529)
	<u>(200,327)</u>	<u>2,352,019</u>	<u>2,151,692</u>
12月31日餘額	<u>(\$ 2,779,957)</u>	<u>\$ 37,015,272</u>	<u>\$ 34,235,31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0,815,958)	\$ 31,007,951	\$ 20,191,993
利息(費用)收入	(140,597)	404,361	263,764
	(10,956,555)	31,412,312	20,455,7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05,066	2,705,0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8,607	-	88,607
經驗調整	8,328,939	-	8,328,939
	8,417,546	2,705,066	11,122,612
12月31日餘額	(\$ 2,539,009)	\$ 34,117,378	\$ 31,578,369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減少)/增加	(\$ 141,140)	\$ 150,811	\$ 146,102	(\$ 138,286)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減少)/增加	(\$ 139,664)	\$ 149,793	\$ 145,548	(\$ 137,2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46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309,254 及 \$10,848,454。

(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8,067,695	\$ 81,759,1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8,77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38,126)	(113,4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96,960,792	81,645,6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95,053)	(3,867,473)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95,053)	(3,867,473)
所得稅費用	\$ 94,665,739	\$ 77,778,22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30,338	\$ 2,224,52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831,112	\$ 87,555,64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及免課稅之所得	3,941,530	(838,4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8,7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8,825,5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38,126)	(113,407)
所得稅費用	\$ 94,665,739	\$ 77,778,223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725,123	\$ 91,438	\$ -	\$ 816,561
股份基礎給付	6,755,767	2,304,666	-	9,060,433
合計	<u>\$ 7,480,890</u>	<u>\$2,396,104</u>	<u>\$ -</u>	<u>\$ 9,876,9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6,315,674)	(\$ 101,051)	(\$ 430,338)	(\$ 6,847,063)
合計	<u>(\$ 6,315,674)</u>	<u>(\$ 101,051)</u>	<u>(\$ 430,338)</u>	<u>(\$ 6,847,063)</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780,082	(\$ 54,959)	\$ -	\$ 725,123
股份基礎給付	2,780,582	3,975,185	-	6,755,767
合計	<u>\$ 3,560,664</u>	<u>\$3,920,226</u>	<u>\$ -</u>	<u>\$ 7,480,8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4,038,399)	(\$ 52,753)	(\$2,224,522)	(\$ 6,315,674)
合計	<u>(\$ 4,038,399)</u>	<u>(\$ 52,753)</u>	<u>(\$2,224,522)</u>	<u>(\$ 6,315,67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九) 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575,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7,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皆為\$416,800,00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於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本公司擬就盈餘之餘額分派予股東，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9,184,579 及發放現金股利\$262,661,208。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6,889,809 及發放現金股利\$332,008,284。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621,117、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1,251及發放現金股利\$329,641,308。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參與由中間母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 制定之股份基礎給付計劃為 Incentive Compensation Award Program(以下簡稱 ICAP): 由本公司所屬集團提供予本公司員工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係將參與該計畫員工之年度績效報酬轉換為股份基礎給付，其既得期間通常為 3-4 年。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 ICAP 員工獎勵費用分別為\$ 61,722,593 及\$43,789,146。

(十三)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服務費收入	\$ 338,589,831	\$ 340,911,878
顧問費收入	33,479,194	48,291,602
經理費收入	2,812,299,752	2,589,779,933
手續費收入	165,859,399	155,077,865
	<u>\$ 3,350,228,176</u>	<u>\$ 3,134,061,278</u>

1. 本公司之服務費收入係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向母公司所收取之費用。
2. 本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係操作及管理所募集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基金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逐日計算所收取之費用。

(十四)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9,293,387	\$ 610,824,605
勞健保費用	27,246,535	24,360,524
退休金費用	10,804,000	10,584,6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6,514,217	5,875,311
通路服務費	1,131,893,362	1,014,147,576
銷售費用	447,895,419	523,499,922
廣告費	83,323,633	64,170,834
稅捐	75,224,140	71,065,087
折舊費用	59,374,118	57,222,650
租金費用	252,000	252,000
其他	340,621,846	317,865,303
	<u>\$ 2,872,442,657</u>	<u>\$ 2,699,868,502</u>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團險及其他職工福利等支出。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 人及 118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至少 0.1% 為員工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 0.1% 估列。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9,615 及 \$438,216，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Equitable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本公司之母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股東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聯博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依主管機關於民國 114 年 7 月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前本公司經理之基金，經重新辨認與該等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等基金非屬關係人，且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之關係人關係及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617,801,338	\$ 646,650,983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237,192,530
其他關係人	4,338,075	4,204,299
	<u>\$ 622,139,413</u>	<u>\$ 888,047,812</u>

*請參閱「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之註解說明。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應收服務費收入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	\$ 2,319,914
評價調整	-	(366,271)
合計	<u>\$ -</u>	<u>\$ 1,953,643</u>

*請參閱「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之註解說明。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97,439</u>	<u>\$ 216,123</u>

4. 營業收入

(1)服務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母公司	\$ 354,837,461	\$ 372,367,458
其他關係人	17,231,564	16,836,022
	<u>\$ 372,069,025</u>	<u>\$ 389,203,480</u>

(2)經理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經理費收入	\$ -	\$ 2,589,779,933
－手續費收入	-	20,288
	<u>\$ -</u>	<u>\$ 2,589,800,221</u>

*請參閱「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之註解說明。

5. 營業費用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母公司		
—系統服務費	\$ 50,612,104	\$ 48,757,903
—企業服務費	65,854,302	54,397,751
	<u>\$ 116,466,406</u>	<u>\$ 103,155,65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8,137,412	\$ 99,135,44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據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而實際給與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分別為\$103,539,089 及\$30,990,129。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主要為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資本需求，並確保符合法令規範及維持公司繼續經營。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本公司定期監控資本之適足性。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成本衡量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

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2) 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營業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存，因期間皆為一年以內，故資產負債表日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213,078	\$ -	\$ -	\$ 1,213,078
權益證券	-	-	22,809,177	22,809,177
	<u>\$ 1,213,078</u>	<u>\$ -</u>	<u>\$ 22,809,177</u>	<u>\$ 24,022,255</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953,643	\$ -	\$ -	\$ 1,953,643
權益證券	-	-	16,502,363	16,502,363
	<u>\$ 1,953,643</u>	<u>\$ -</u>	<u>\$ 16,502,363</u>	<u>\$ 18,456,006</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投資係採用市場報價之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6,502,363	\$ 12,396,360
認列於損益之評價利益	6,306,814	4,106,003
12月31日	<u>\$ 22,809,177</u>	<u>\$ 16,502,363</u>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 22,809,177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10.22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	流通性折價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16,502,363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 淨利比乘數	10.04	乘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流通性 折減	10%	流通性折價 越低，公允價 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變動增加或減少 10%，則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280,918 (\$ 2,280,918)
113年度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650,236 (\$ 1,650,236)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各單位均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之管理控制制度，就其核決、執行程序及相關控制表單訂立書面化制度，以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並監控本公司運作流程、風險狀況及監督法令之遵循，以作為公司風險控制執行之依據。

本公司發行之各基金已依據各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本公司亦根據各基金屬性載明應控制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等)，並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信用狀況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相關風險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一)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為國內開放型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之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國內開放型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受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之價值波動，若該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本期損益增加或減少分別為 \$2,402,226 及 \$1,845,601。

3.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相關商品為做為營業保證金之定期存款；浮動利率相關商品為活期存款，因其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 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8,831,611.18	31.4205	\$ 277,493,639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5,866,714.69	32.7845	\$ 192,337,308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 \$27,749,364 及 \$19,233,731。

(二)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按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按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
- B. 保證金類型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

(2)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 A. 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財務報導日本金或利息延滯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超過 90 天以上者。
- B. 保證金類型為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90 天者。

(3)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來源與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主要位於 3 個月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6,005,486	\$ 43,969,3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65,942,719</u>	<u>111,857,419</u>
	<u>\$ 111,948,205</u>	<u>\$ 155,826,740</u>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另行提出改進之處。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已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以取代實地盤點，經核對與帳面金額相符。另，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定期存單。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相符或	其他查核說明	結 論
		調節相符比率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0%	100%	-	滿意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	
			比率(%)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14.26%	13.85%	2.96%	註

註：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無須分析其變動原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

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無。

(二)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

	114年度	113年度	比率(%)	變動
				說明
營業外收益 及費損	(\$ 18,629,960)	\$ 3,585,450	-619.60%	主係因匯率變動導致未實現 兌換損失所致。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910

號

會員姓名： 王昱欣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6977203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6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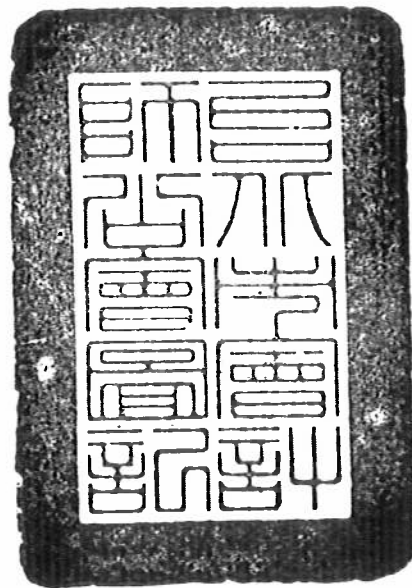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昱欣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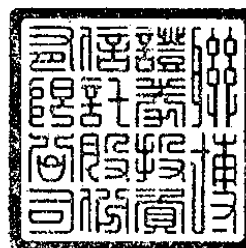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

封底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振 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一

(02)8758-3888

1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3樓

(04)2217-8670

1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0樓

(07)227-0921

1 網 址：<https://www.abfunds.com.tw>